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62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767XXXX）。

申请人称：1.紧急情况，身体原因。2024年4月3日，申请人驾驶车牌为苏AA3XXXX小型汽车在驾驶过程中突发身体不适，为了保障安全不得不停下车辆，打双闪，申请人爱人立即替换驾驶。低血糖反应是一种突发的身体状况，可能会导致昏厥或其他危及生命健康的事件，因此，申请人在身体不适的第一时间采取紧急停车措施是出于保证全车人身安全的考虑。2.无主观违法意图。当时高速车辆非常少，前后200米内只有申请人一辆车在行驶，申请人停车纯粹是出于应对紧急情况的需要，绝无占用应急车道图方便或其他主观违法意图。申请人深知占用应急车道的严重性，并无意在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3、电子眼是机器，是有误判的可能。综上，请求复议机

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1.2024年4月3日12时56分，王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苏AA3XXXX的小型汽车，行驶至大广高速2XXX公里200米处时，实施非紧急情况在高速应急车道上行驶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违法行为人可以在违法行为发生地、机动车登记地或者其他任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地以外的地方（以下简称处理地）处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或者违法行为处理窗口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当日，通过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通知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予以审查，异议成立的，予以消除；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人通过在江宁分局交警大队处理违章时，其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并

没有提出异议，故对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为：411600191767XXXX号简易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2.申请人通过在江宁分局交警大队处理违章时，江宁分局交警大队按照相关规定协助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违法事实、代为送达法律文书、代为履行处罚告知程序，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发生地标准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3.王某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的规定，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王某某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6分。二、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理由答复如下：1.申请人称：紧急情况，身体原因。被申请人认为与事实不符，如发现紧急情况，其应当及时报警，但其并没有报警记录，而且申请人也没有提供身体不适的相关证据证明其身体不适。2.申请人称：无主观违法意图。被申请人认为与事实不符，其自称“深知占用应急车道的严重性”，但其并没有任何理由占用应急车道，何来无主观意图。3.电子眼是仪器，有误判的可能。被申请人认为与事实不符，电子眼虽然是仪器，但安装也是经过批准，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况且抓拍照片能否上传至公安信息网，还需人工进行审核方才能上传，该违法照片经审核后符合证据

条件，才上传至公安信息网，并没有误判。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3日12时56分，申请人王某某驾驶苏AA3XXXX的小型汽车，行驶至周口市大广高速2XXX公里200米处时，驶入应急车道并将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该行为被路口电子警察记录。违法信息截图显示：违法车辆：苏AA3XXXX；违法地点：大广高速2XXX公里200米；违法时间：2024年4月3日12:56；违法行为：占用应急车道行驶。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6735233）显示：被处罚人于2024年4月3日12时56分，在大广高速2XXX公里200米处实施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4608），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处以200元罚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处以记6分的行政处罚。申请人王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违法行为截图；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767XXXX）。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

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二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十一）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驶入应急车道被电子警察拍摄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以上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另外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因紧急情况需驶入应急车道时，应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驶入应急车道后打开车辆双闪，同时将三角警示牌放置于汽车后方安全距离，以提示后方车辆，避免紧急情况发生。申请人称其因身体不适驶入应急车道，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且在驶入应急车道后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对于申请人请求，

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91767XXXX）。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